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夜間學士班及在職碩士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